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翁陳鳳玉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047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執行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扣除保單借款後所得解約金均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近期預告之免為強制執行要件。再者，聲請人須扶養具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之女兒，同住之兒子亦為中低收入戶，如繼續執行，將致聲請人及其親屬難以維持日常生活。抑且，因聲請人女兒近日入院接受治療，故聲請人亦有請領系爭保險契約所為住院醫療給付之必要，足認系爭保險契約為聲請人及其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，爰願供擔保聲請本院核准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或至少於保險法修法完成前准予暫時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  
02 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  
03 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  
04 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  
05 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  
06 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  
07 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然聲  
09 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 
10 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  
11 稽，又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指均與停止執行准許與否之要件無  
12 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 
13 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李云馨